

正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260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明德
電話：03-9332978分機14
電子郵件：lmd1224@mail.e-lan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09901394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
民國99年10月14日字第250號
1年5年 永久保存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來函要求本府收回國中30班及國小36班以上參加「全國性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」之不合理要求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99年9月28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9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教育部99年9月16日台國（二）字第0990157712號函示辦理。
- 三、上開函示敘明，教育部與法務部特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「全國性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活動」，各縣市提送件數分配表，宜蘭縣10—12件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爰此，針對本案本府要求品德教育重點學校、國中30班及國小36班以上參加，係已考量減輕大多數學校教師之負擔，請 貴會諒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學務管理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國教輔導團）

縣長 林聰賢 出國

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

擬：公告於網站。

秘書 楊家瑋

理事長 鄭嘉偉

1014